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崑福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8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檢討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，
貴單位就業管或執行實務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06年10月30
日前依附表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查本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係規範建築基地面
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及本縣現有巷道認定、改道及廢止之法
令依據，為加強現有巷道管理等，本府刻正研擬該自治條例
修正事宜，為利周延，惠請貴單位提供修法之建議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案建議表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